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要介绍了秘书处按要求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社会不妨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评，并就如何切实贯彻执行这些决议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2
第 66/3 号决议：《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2
二、环境与发展.....	10
第 64/3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保障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10
三、减少灾害风险.....	12
第 66/8 号决议：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	12
四、统计工作.....	13
A. 第 62/10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13
B. 第 65/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7
五、管理问题.....	18
A. 第 64/1 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18
B. 第 66/15 号决议：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评价职能.....	19

一、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第 66/3 号决议

《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达卡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1. 经社会在第 66/3 号决议中号决议中情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把《达卡成果文件》¹ 作为亚太区域对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的投入予以转交；

(b)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法定任务，继续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

¹ 见 E/ESCAP/66/6。

议，并就如何采取适当对策进行自身能力建设，以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恢复经济增长，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亦执行可能在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c) 就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2. 自这项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秘书处尤其注意《达卡成果文件》重点阐述的各主要议题。以下概述的进展情况说明了秘书处同最不发达国家一道执行的内容广泛的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a) 根据执行部分第 2(a) 段开展的主要活动

3. 秘书处已把《达卡成果文件》转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以便作为区域投入提交将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4. 秘书处一直在就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同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联系，包括召集了一次关于《达卡成果文件》的圆桌讨论会。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资深部长、知名人士、高级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都将参加这次圆桌讨论会。会议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始进行审议时，适当地讨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

(b) 根据执行部分第 2(b) 段开展的主要活动

5. 根据第 2(b) 段，秘书处已开始着手开展下述活动。

(i) 应对金融危机挑战以及对国际金融结构进行有益于发展的改革

6. 亚太经社会同柬埔寨经济和金融部一道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联合组织了名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措施：宏观经济政策的作用”的高级别讨论会。讨论会着重讨论货币、财政和国际收支政策问题及加强竞争力的问题。使来自印度、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的决策者同柬埔寨高级政府官员在会议上共聚一堂，学习邻国的经验，并确定今后合作的最佳做法和领域。亚太经社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伙伴机构的专家也参加了讨论会。

7. 为帮助不属于 20 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对 20 国集团首尔峰会的议程提出协调一致意见，秘书处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曼谷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协商会议，26 个亚太国家的高级官员参加了这次会

议。已将协商会议的结果文件送交 20 国集团主席。会议强调，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无论贫富，都可在维持全球增长方面发挥其作用，应广泛分享这种增长产生的惠益。会议还指出，因为所有国家都受到 20 国集团作出的决定的影响，该集团必须关注其包容性和透明度。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希望将这个进程制度化。

(ii)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对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亚太经社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在亚太各国制定和执行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区域伙伴关系对话。这次会议是与柬埔寨政府、开发署和亚行协作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金边举行的，是使各成员国承诺将把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一部分。² 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缅甸和尼泊尔的代表，其主要目的是协助有特殊需要的各国的高级决策者加强能力，以制定和执行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在努力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改善提供基本服务的系统。

9. 秘书处还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组织了一次高级别会边活动，发布亚太经社会 / 亚行 / 开发署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报告《通向 2015 年之路：亚洲及太平洋的千年发展目标优先事项：亚洲及太平洋 2010/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³ 这三个机构强调了报告的主要信息，根据可能推动在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七个促进因素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了一个行动框架。会边活动包括进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瓦努阿图总理、孟加拉国财政部长和菲律宾国家发展规划国务部长兼国家经济发展管理局总干事参加了讨论。讨论中明确指出，虽然亚太区域许多国家在一些指标方面表现不错，但没有任何国家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都在按计划进行。讨论中还着重指出阻碍在亚太区域实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重大障碍，并强调必须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加强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10. 根据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亚太经社会/亚行/开发署三方方案第 3 段，亚太经社会正在执行一个项目，以便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加强各国有效利用统计数据进行政策分析和宣传的能力。2010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协商会议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便建立一个框架，以发现和记录在使用统计数据促进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分析和宣传方面的好做法，并制订交流好做法的战略。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尼泊尔、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等发展中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的与会者还商定了关于在 2011 年上半年试行该框架的一项计划。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I. F. 20。

(iii) 社会发展

11. 关于社会发展，在亚太经社会两性平等方案下组织的各种活动加强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官员的能力。孟加拉国、东帝汶和所罗门群岛的代表参加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在收集和使用关于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统计数字方面的各种问题。讨论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曼谷举行，各国的国家妇女机构和国家统计组织的成员参加了会议，以便在收集和传播这个领域的统计数字方面加强地方能力和促进政府内部协作。会议还使与会者了解如何把统计数据作为投入，以便在所有各级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有关政策的和设计相关方案。讨论会与与会者确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是阻碍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给亚太区域各国社会造成重大损失。

12. 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代表参加了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一次讨论会暨专家组会议，讨论从体制上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国家妇女机构的问题。这次会议由秘书处和妇女署南亚次区域办事处联合组织。讨论会上涉及的议题包括：国家妇女机构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作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要求与妇女署协作在次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执行一项后续支助方案。

13. 秘书处鼓励通过能力建设举措和其他方法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移民输出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加强合作。阿富汗、巴基斯坦、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在会议结果文件《移徙与发展问题曼谷声明》中，各国政府商定一些建议，以使国际移徙对发展产生更好的影响、解决移徙方面的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在保护移徙者的同时改进对国际移徙活动的管理。

14. 为了加强国际移徙方面的知识基础，国际移徙问题区域专题工作组(包括由亚太经社会和国际移徙组织担任共同主席的人口追踪工作组)正在草拟一份关于南亚和西南亚国际移徙状况的报告。报告将重点说明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的情况，并将包括关于劳工移徙、汇款、保护移徙劳工权益及移徙进程中的妇女的章节。报告还将讨论移徙妇女面临的各种障碍。

15. 亚太经社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以期解决贫穷、饥饿和粮食安全等问题、发展基础设施以及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残疾人的角度促进南南合作、三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秘书处促进展开区域对话，以讨论贫困与残疾的恶性循环问题，并就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国家经济计划和社会规划以及基础设施政策在何种程度上包含了残疾问题，对所取得成绩和面临的挑战作出评估。秘书处还组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两次会议，即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见 E/ESCAP/CSD(2)/4)，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见 E/ESCAP/67/11)。这两次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的专家,大大提高了对必须关注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认识。

16. 亚太经社会与日本国际合作署协作,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联合组织了一次会议,促进就残疾问题开展南南合作。按照《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⁴、当前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 年至 2012 年)的区域残疾问题指导原则和国际残疾人人权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⁵,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如何就残疾问题开展南南合作的高级官员会议,与会者包括阿富汗、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的代表。在会议期间,代表们主张把残疾问题作为国家经济和发展计划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此外,代表们商定,将宣布新的区域残疾人十年(2013-2022 年),以便为进一步宣传这一立场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

17. 亚太经社会还开展了一些统计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秘书处于 2010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讨论会,目的是加强各国衡量、传播和使用与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相关的各种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能力,在亚太区域使人们了解主席之友就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统计指标问题在全球开展的相关工作。⁶ 包括孟加拉国、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在内的 9 个国家的全国妇女机构、国家统计局单位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iv) 统计

18. 旨在改进基本统计的工作尤其是为了协助统计系统弱的成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包含通过技术援助和交流良好做法及知识、以及通过制订新的衡量数据和标准同时确保满足较弱的统计系统的需要来加强各国的国家统计能力。

19. 为改进亚太地区经济统计工作,已制定了一项区域方案,统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核准了该方案。⁷ 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产生核心经济数据的能力。要制订区域方案及其执行计划就需进行一次全区域能力评估,并对孟加拉国,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国内需要评估。通过这些评估,更透彻地了解阻碍某些国家产生核心经济统计数据 and 确定旨在改进工作的优先事项的各种制约因素。

⁴ 见经社会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59/3 号决议(《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见 E/ESCAP/APDDP/4/Rev. 1)。

⁵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⁶ 例如见 E/CN. 3/2011/5。

⁷ 见 E/ESCAP/67/12,第一章,第 2/6 号决定。

20. 为推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秘书处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协助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和瓦努阿图在内的亚太区域国家应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快速评估工具对各自的系统进行一次自我评估。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的亚太经社会/世卫组织区域论坛审查了这些自我评估的结果。论坛在其结果声明（E/ESCAP/CST(2)/3/Add.1）中并呼吁统计委员会提请经社会注意迫切需要改进亚太区域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⁸

21. 秘书处还正在同各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制定一项区域方案促进改善亚太区域的两性平等问题统计数据。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秘书处还同其他方面组织了一次讨论会，是关于加强各国在收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暴力侵害妇女统计数字方面的国家能力。2010 年 9 月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参加者有包括孟加拉国、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在内的 9 个国家的国家妇女机构、国家统计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22. 为了支持《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秘书处继续制定以改善亚太地区残疾人衡量标准和统计为重点的各种活动。亚太经社会对柬埔寨和马尔代夫及亚太区域其他国家的国家统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所需的技能，从而能够设计相关的问题调查表，根据世卫组织制定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尤其是经社会举办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对为 2010 年 7 月的调查拟议一套问题的认知测试和试验性测试的结果如何进行分析，并在 2011 年 2 月举行了关于第二轮残疾问题认知测试结果分析的专家组会议。

23. 此外，还就规划、设计和执行统计进程的各个方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和东帝汶提供统计咨询服务。这些服务涉及千年发展目标、两性平等统计、人口、国民账户和经济统计。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继续开展系统的培训，从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以产生和传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官方统计数据。在亚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中，来自孟加拉国、柬埔寨、马尔代夫和东帝汶的 29 人通过参加亚太统计所的培训方案增加了知识和提高了技能。参加培训的人中有 19 人在东京大都会地区开办的培训班中接受培训，9 人通过外联培训方案接受培训，4 人则利用远程教学接受培训。⁹

(v) 贸易便利化

24. 亚太经社会一直协助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解决效率低的问题，通过贸易便利化加强国际竞争力。这种支持侧重于：(a) 在贸易便利化从业者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b) 开发贸易便利化的实施方法和工

⁸ 关于统计委员会的答复，见 E/ESCAP/67/12，第一章，B 节，第 2/3 和 2/4 号决定。

⁹ 详情见 E/ESCAP/67/13。

具；(c)进行分析和宣传工作；以及(d)促进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区域知识和最佳做法。

25. 2009 年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启动的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是亚太经社会实施贸易便利化方案的主要方式。该网络是亚洲及太平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致力于实施电子贸易体系和贸易便利化的各国专家的一个网络，是就贸易便利化开展区域合作和进行能力建设的一种有效机制。此外，该网络出版物《旨在简化贸易手续的业务程序分析指南》¹⁰ 已成为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和建立单一窗口讲习班的基础，并被用来进行关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亚太区域各国的贸易程序便利化的研究。在柬埔寨举办了关于如何实施《业务程序分析》的多边讨论会和相关的能力建设讨论会。2010 年柬埔寨将《业务程序分析》和相关讨论会的结果直接列入《稻谷出口政策倡议》。

26.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论坛的目的是促进贸易便利化，将其作为全面的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迄今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两次年度活动为参加者提供了一个公开区域平台来交流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便利化的信息、经验和做法，确定开展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优先领域，以及了解可提高跨境交易效率的各种新工具和服务。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的代表出席了 2010 年论坛。在这次论坛期间组织了以“南亚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为主题的一次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以及近几年来亚太经社会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而组织的各种能力建设活动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分阶段实施国家单一窗口做法；与贸易伙伴统一相关程序；以及调集援助和改进各机构间的协调。此外，处理农业贸易便利化问题被列为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vi) 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增长能力建设

27. 亚太经社会开展了各种活动，在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协助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经社会通过一项绿色增长能力建设方案，帮助柬埔寨制定了国家绿色增长路线图，该路线图与用于协助实施促进发展和减贫矩形战略的方式一致。作为应用绿色增长政策工具的第一个试点，柬埔寨国家绿色增长秘书处同 Sunlabob 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联手，建立了在马德望省的两个浮村使用太阳能灯的绿色产业模式。

28. 同样，秘书处协助使命青年协会应用一种绿色产业模式向萨摩亚农村贫困社区提供可再生能源服务。使命青年协会试验性地采用一种基于信任的方式。一个社区合作社将通过周转资金提供服务，协助在萨摩亚所有社区建立类似的融资机构，并协助旅游设施从最近的海啸破坏中复苏。在对使命青年协会网的青年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后，现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F.21。

正在斐济和瓦努阿图等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个试验项目。此外，为贯彻落实 2010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太平洋地区《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五周年高级别对话的结果，亚太经社会支助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发展太平洋绿色增长伙伴关系，并在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大会的框架内召开了一次太平洋部长级高级会议。高级会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增长伙伴关系的一项声明，并将其送交部长级大会的部长级会议段。

29. 在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亚太经社会执行了一个题为“扶贫与固体废物可持续管理”的项目，以帮助孟加拉国和柬埔寨两国政府更好地管理固体废物。迄今，这个项目的活动包括各种学习班和南南合作，着重加强决策者制定固体废物管理政策的能力。这些政策可以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此外，不丹、尼泊尔和马尔代夫的决策者参加了 2010 年 2 月在孟加拉国举办的该项目区域讲习班。

30. 自 2008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一直支助不丹和尼泊尔两国政府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发展具有生态效益的供水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尼泊尔编制了一份政策构想文件以及在不丹编制了关于具有生态效益的供水基础设施的国家战略、举办咨询研讨会以及组织了一次全国宣传工作讨论会。此外，秘书处向关于制定供水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政策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和全国讲习班提供技术服务和顾问。还应指出，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间，尼泊尔和不丹的代表参加了由亚太经社会协办的关于发展具有生态效益的供水基础设施以促进亚洲绿色增长的三次区域讲习班，从而增长了知识、交流了最佳做法和相关经验、并同亚太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vii) 减少灾害风险

31. 亚太经社会提供各种咨询服务，以满足本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在阿富汗、不丹、柬埔寨、马尔代夫、尼泊尔、萨摩亚和东帝汶各自提出了具体要求后，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在亚太经社会同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和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一道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的一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活动的主要情况。这次会议的结果确认最不发达国家需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加强其韧力，以便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日益频繁的各种灾害更好地做好准备。

(viii)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连通性

32. 秘书处继续促进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将其作为建立一个综合性区域交通运输系统的基础。应注意，尼泊尔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

批准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¹，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²

33. 在这两个交通运输网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秘书处正在鼓励发展陆港。陆港将不仅有助于开展有效的多式联运和提供后勤服务，并且能推动经济组合的发展。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建立陆港的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等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着重讨论与发展陆港相关的问题，并为拟订关于陆港问题的一项政府间协定提供投入。

34. 秘书处一直在努力促进成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推动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投资。在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萨摩亚和东帝汶在内的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各种相关活动，例如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2010 年 4 月 1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公私伙伴关系机构和方案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体制发展以及支持这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一次区域会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为公私伙伴关系正式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编制教程的一次区域协商会议。

二、环境与发展

第 64/3 号决议

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保障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35. 经社会在其第 64/3 号决议中申请执行秘书：

(a) 与多边融资机构进行协调，以便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金和技术流量；

(b) 促进与经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合作对话、欧亚经济共同体、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集团的协同增效作用，通过与经社会建立联系，主动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171 号。

(c) 在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本区域专家研究机构的积极参与下建立机构合作机制，通过明确有关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示范和能力建设活动，拟订一个合作方案；

(d) 通过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国际生物燃料论坛及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创新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更多地参加旨在扩大使用可再生技术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和举措；

(e)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36. 根据第 64/3 号决议第 2(a) 段的要求，秘书处在增加资金和技术流量方面采取了若干举措。秘书处已在多个场合与包括亚行、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在内的多边融资机构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而且还着重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专题研究等出版材料中强调了这一问题。¹³ 这项研究探讨了等各种挑战，例如为可再生能源技术融资促进增长，这是一个既具包容性又可持续的领域，有助于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问题在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上也进行了讨论，并反映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2011-2015 年)》中¹⁴。

37. 根据 2(b) 段的要求，通过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领域交流信息和建立联系，秘书处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领域促进与其他次区域组织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些组织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能源中心、欧亚经济共同体(欧亚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能源中心(东盟能源中心)。此外，在秘书处与南盟能源中心、欧亚共同体和东盟能源中心联合举办的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上，重点讨论了可再生能源政策和体制机制以及加强有关能效的政策和机构能力的方法。

38. 根据第 2(c) 段的要求，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开始着手建立一个可再生能源机构合作机制，以便加强各成员国的能力，采用多种办法推动使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亚太技转中心正在推动这一机制，目的是使各成员国有机会就选择、采纳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最佳做法交流信息，并使他们在制订有关推广采纳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政策和政策工具时能参照这些最佳做法。该机制以参与成员国网络的形式建立，重点要发挥四大功能：(a) 收集和传播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信息；(b) 交流在推广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最佳做法；(c) 建立计划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项目的能力；以及(d) 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领域的合作。

¹³ 《为包容性绿色未来融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10.II.F.4)。另见 E/ESCAP/66/26。

¹⁴ 见 E/ESCAP/67/8，第一章，B 节。

通过在印度政府和秘书处的资助下将在 2012 年前实施的工作方案，亚太技转中心正把重点放在加强资源评估技能并为选择可再生能源技术编写技术规范的工作上面，以提高规划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项目的能力，并且推动跨境研发工作方面的合作，进行关于对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系统进行适用性改造的研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机制范围内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包括：建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网站(<http://recap.apctt.org>)；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和探讨设计和建立有效的体制合作机制所涉关键问题；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来确定体制合作机制的工作范围；编写了一份有关资源评估的培训手册并开展了一项题为“可再生能源技术资源评估和规划”的培训方案；就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企业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问题举办了一次亚太企业对企业论坛。此外，根据南南合作倡议，与中国政府合作举办了题为“建筑物中使用太阳能技术系统：研究与应用”的研讨会，并与泰国政府合作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和实地参观，推广麻风树油和木质颗粒机与工具技术的商业化。

39. 根据第 2(d) 段的要求，秘书处发起并加强了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通过各种创新型政策和实际措施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秘书处与农发基金、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基金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协商和讨论，寻求亚太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方面的潜在合作努力。农发基金已核准了与亚太经社会的首个项目，其内容是通过济贫型公私营伙伴关系，利用当地现有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来使更多的农村人口能够获得源服务。秘书处目前是执行“通过建立公私营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提供更多、更好的能源服务”的项目的牵头机构。联合国发展账户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合作，支持这个项目。秘书处签订了一项支持萨摩亚阿皮亚青年使命协会项目的协议，以提供沼气技术。沼气是人们负担得起的一种可再生能源，该项目不仅有助于特困户创收，而且还有利于环保，因为它将减少使用会产生污染的能源，例如未处理的粪便和垃圾等。

三、减少灾害风险

第 66/8 号决议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40. 在第 66/8 号决议中，经社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a) 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 (b) 考虑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其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结果，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此外，经社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在对该提

案的执行细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请求，应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2. 取得的进展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 2010 年 12 月 16 和 17 日与秘书处进行了深入协商讨论。秘书处为处理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述的所有问题提供了技术援助。技术援助的内容包括涉及中心的范围、职能、增值产品和服务、预算、人力资源和人员配置的可行性方面，以及建立拟议中心的暂定日期。讨论的内容还包括建立一个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办法和模式，比如工作方案、人员配置、预算和财政可持续性，应比照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亚太技转中心、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培训中心)、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以及亚太统计所的做法。商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交一份修改提案，供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42.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8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经过修改的提案草稿。秘书处就修订提案草稿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意见，并将其散发给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这样各位成员也可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表意见。

四、统计工作

A. 第 62/10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43. 在其第 62/10 号决议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能获得的自愿捐款：

(a) 协助成员并酌情协助准成员发展其统计制度，加强其收集、编纂、处理、分析、传播和使用官方统计数字的能力；

(b) 向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提供援助，加强其监测实现发展目标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能力；

(c) 推动本区域制订和执行国际统计标准；

(d) 推动与官方统计有关的区域讨论、信息共享和先进做法交流；

(e) 推动在与发展本区域官方统计有关的国际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调，包括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合作；

(f) 促进数据的传播和使用，包括提供一个可以国际可比的格式检索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标的方便用户的平台；

(g) 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从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收集官方统计数据，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统计系统的答复负担；

(h) 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作汇报。

2. 取得的进展

44. 为在过去五年间全面执行第 62/10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06 年 9 月 21 和 22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亚太统计人员第二届论坛期间与各成员国举行了初步协商，并且通过重新设立的统计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头两届会议得到了各成员国的直接指导，主席团得到授权在闭会期间开展委员会的工作。

45. 经过各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发展伙伴的努力，统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拟订并核可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即：(a) 确保亚太区域各国在 2020 年之前有能力提供一个有关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工作的基本商定范围；以及(b)通过加强合作，为各国的国家统计局创造一个适应性更强和成本效益高的信息管理环境（见 E/ESCAP/67/12）。

(a) 根据第 3(a)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46. 根据第 3(a) 段的要求，认识到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价值，秘书处与 21 世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合作，激励这一领域的国家努力。在 2005 和 2006 年期间，为统计专家和决策人员举办了三次次区域高级别论坛。这些论坛有助于在与会成员国中启动国家统计发展战略进程。截至 2010 年 11 月，亚太区域 27 个国际发展协会成员国中共有 11 个国家已在实施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另有 8 个国家正在设计战略或等待战略的批准。为了支持这些努力，亚太统计所在不同统计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培训活动，以便开发和加强各成员国统计系统及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

(b) 根据第 3(b)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47. 根据第 3(b) 段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和改进追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方式方法，包括对各国内部以及国与国之间发展成果的差距进行评估的方法，以及全球经济危机对区域一级实现各项目标进展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秘书处拟订的方法已在若干令人关注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使用。

(c) 根据第 3(c)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48. 根据第 3(c) 段的要求，秘书处已在努力拟订与残疾、非正规部门和两性平等统计数据相关的标准。

49. 为了支持制订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政策，秘书处加大力度，与各成员国、世卫组织和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密切合作，根据世卫组织确定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设计和测试残疾数据收集的标准工具。

50. 为了给更好地保护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打下基础，秘书处与项目国、亚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带头作出区域间努力，通过设计和由国家执行创新型的数据收集工具(即以现有劳动力调查为基础的称为“1-2 调查”的方法)来改进对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衡量工作。

51. 为了支持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秘书处参与了旨在改进两性统计工作的活动。其中包括召开协商会议，全面检查现有的两性平等统计工作方案。由统计委员会设立的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¹⁵ 还要解决通过根据区域协调机制设立的两性问题专题工作组查明的各种问题。

(d) 根据第 3(d)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52. 秘书处为统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前两届会议提供了服务。统计委员会对亚太区域国家统计系统领导人而言是一个独特的区域论坛。委员会讨论了对亚太区域统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各种事项，决定了区域合作所需采取的行动，并就将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等全球论坛要提出的重大统计问题确定了区域立场。

53. 秘书处始终将先进经验共享作为推动亚太区域国家统计能力发展综合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来予以强调和作为其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除了建立区域论坛和由不同统计作业领域国家专家组成的区域网络之外，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互动交流想法和先进做法的平台。这方面的一个主要例子就是秘书处针对有效使用统计数据进行政策分析和宣传问题举办了一次高级别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是作为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举行的。目前正尝试在协商会议与会者中建立一个先进做法共享框架。交流经验和学习良好做法也一直是一些次区域活动的重点。

(e) 根据执行部分第 3(e)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54. 秘书处一直积极推动改进一项区域倡议，使发展伙伴能够参与进来，努力支持亚太区域的统计发展。在 2009 年 2 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秘书处举办了以“协调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

¹⁵ 见 E/ESCAP/67/12，第一章、B 章节，第 2/2 号决定。

展”为主题的会外活动。在活动期间，成员国和发展伙伴达成了一项共识，即有必要建立一个非正式区域协调机制（见 E/ESCAP/65/13，第 93 段）。这项倡议随后得到了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大力支持。¹⁶

55. 在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亚太统计发展伙伴第一次会议上建立了一个称为“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机制。“伙伴关系”由来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捐助方中参与亚太区域统计发展工作的成员构成，包括作为捐助方的各国政府的代表。“伙伴关系”商定，要努力完成统计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并向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而且还要与全球性的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

56. 秘书处协助统计委员会的工作，与该委员会主席团合作设计了一项协调和提高亚太区域统计培训作用的战略。这项战略可包括设立一种专门机制。

(f) 根据执行部分第 3(f) 段开展的主要活动

57. 根据第 3(f) 段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国际可比统计数据的传播工作。秘书处重新设计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使之成为亚太区域统计信息的参考工具；2008 年初秘书处发行了改变外观后的第一期年鉴。此外，秘书处极大地改进了在线统计数据库的界面，使用户能够使用最新的网络技术来生成动画图形和很方便地下载各国的数据。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在线数据收集和传播平台，以便在亚太区域更好地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短期统计数据。

58. 为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使人们更容易获得各种调查微数据，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秘书处开展了由“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和世界银行供资的一个项目，作为“加速数据发展方案”全球倡议的组成部分。由于开展了这个项目的各种活动，亚太区域各国的国家统计部门加深了在以下方面的认识：(a) 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记录家庭调查和进行人口普查；(b) 在对外传播前须适当地隐去微数据集中的姓名资料；和(c) 必须拟订关于传播数据的规则和条例。在这一项目下，在区域一级建立了国家目录数据库，并记录了 119 次人口普查和调查的结果。该项目的其他活动还包括为一些国家制定了微数据传播规则 and 规定，以及开发软件插件程序以隐去微数据中的姓名资料。

(g) 根据执行部分第 3(g) 段开展的主要工作

59. 为了减轻国家统计局答复问卷的负担，秘书处中断了通过向各国国家统计局分发调查问卷来收集短期指标数据的做法。其取代做法是，通过各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国家组织的网站收集每月和每季度的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一章，B 章节，第 40/112 号决定。

数据。此外，为了减轻答复负担和提高数据的可比较性，亚太经社会的主要出版物《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的重新设计包括其数据来源从国家数据转向国际数据。

60. 作为在收集官方统计数据过程中努力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的一部分，秘书处为若干倡议做出了贡献，例如有关监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统计数据讲习班，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世卫组织共同主办的有关联合国孕产妇死亡率估计数的一次亚太区域协商。这两项举措是为了缩小国家估计数与国际估计数之间的差异。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机构间和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的目标之一是缩小国家估计数与国际估计数的差异，并且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官方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

B. 第 65/2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61. 在第 65/2 号决议中，经社会：

(a) 请执行秘书，依照经社会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其各成员、以及酌情协助各准成员加强其统计能力；

(b)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落实经社会第 61/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并酌情增加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财政支助；

(c)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将于 2010 年庆祝其成立 40 周年，为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为筹备这一庆祝活动做出贡献。

2. 取得的进展

62. 根据第 62/10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秘书处业已开展与加强成员国统计能力相关的若干活动(请见第 44-60 段)。

63. 根据该决议第 5 段，在亚太统计所理事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重申，有必要加强各成员国对统计所各项活动的主人翁感，从而为其作出更大贡献。理事会成员强调，如有可能，各国应增加捐款，使统计所能够开展各项活动。2009 年和 2010 年日本政府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及准成员对统计所的现金捐款分别为 2,048,978 美元和 2,019,562 美元，不过日本政府的现金捐款占总捐款的份额从 2009 年的 83.2% 降至 2010 年的 81.3%。2010 年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土耳其和越南这六个国家均增加了给统计所的现金捐助。俄罗斯联邦在 2010 年承诺将给予统计所现金捐助。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于 2009 年成为新的捐助成员，阿塞拜疆于 2010 年第一次向统计所提供捐助。

64. 根据第 6 段的要求，统计所为庆祝其成立 40 周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议和一次午餐会。各代表团团长、外交官、知名官员、统计师和包括统计所一些校友在内的其他嘉宾参加了庆祝活动。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位于东京涩谷的联合国大学大楼举办了周年庆祝活动，并同时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统计局局长举办了以“发展国家统计系统的专业能力”为主题的为期三天的管理问题讨论会。来自 30 个成员国的首席统计师及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日本政府一名内阁大臣作为嘉宾发表了主旨讲话。

65. 统计所的许多合作伙伴为 40 周年的庆祝活动及配套活动提供捐助，使其取得成功。在从后勤到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各个阶段，东道国政府做出的贡献最大，货币基金组织也为庆祝活动支付了部分费用。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向统计所发来了贺电（请见统计所网页）。庆祝活动中最突出的一点是一半以上的成员国的代表共聚一堂，体现了成员国强烈的主人翁精神。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统计所的知名度并可调动来自成员国和伙伴机构的大力支持（包括财政捐助）。

五、管理问题

A. 第 64/1 号决议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66. 在第 64/1 号决议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对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情况；

(b) 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期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

(c) 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修改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组织和人员编制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对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有系统的监测和评估；

(e) 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尤其在于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 and 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代表参加的目的，这将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拟将开展的会议结构有效运作情况中期审查的基础。

2. 取得的进展

67. 根据该决议第 2 段的要求，从 2010-2011 年期间开始，在战略框架¹⁷ 和方案预算¹⁸ 中已考虑到对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

68. 根据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向成员国通报说：(a) 业已依照决议中的要求对秘书处进行改组；(b) 进一步协调新的秘书处结构与经社会附属结构之间的关系，这有助于提高秘书处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和(c) 由于所有的修改都是通过向秘书处内部调整现有的人力资源而实现的，新的秘书处结构在人员编制方面不涉及任何额外财务费用。

69. 根据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已提交一份有关会议结构有效运作情况中期审查的文件(E/ESCAP/67/15)。

B. 第 66/15 号决议 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评价职能

1. 执行部分段落的要求

70. 在第 66/15 号决议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确保对秘书处的方案工作，包括对其各业务司、各次区域办事处及其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价；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各项评价工作的计划。

2. 取得的进展

71. 依照 ST/SGB/2000/8 第七条“评价”，对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方案进行了经常性定期评价。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各领域制定连续性评价方案，就可确保对各业务司、各区域机构及其各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开展周期性评价。

72. 依照亚太经社会的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了由亚太经社会管理的评价工作。评价处属于方案管理司，一般监管两种形式的评价活动：由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干事管理的评价工作，以及由任何业务司或曼谷以外任何办事处管理的评价审查工作。

¹⁷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3/6/Rev. 1)。

¹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4/6/Add. 1)。

73. 计划于 2011 年完成对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评价工作。

74. 计划为 2012-2013 年的工作方案开展以下评价活动:

(a) 拟将评价的主题:

- (i) 亚太经社会主要出版物在巩固秘书处作为重要政策分析中心的地位方面发挥的效用;
- (ii) 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保障方面给予的支持(2013年);

(b)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包容性发展”下的评价审查工作:

- (i) 通过采取综合区域行动, 支持立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2012年);
- (ii)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建立支持全球金融改革的区域金融和货币架构(2013年);
- (iii) 加强能力, 以便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缓解金融危机冲击和维持生气勃勃的包容性发展(2013年);

(c)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下拟将进行的评价审查是关于为提高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跨境运输效率对管理当局和交通运输运营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2013 年);

(d)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下的评价审查工作:

- (i) 发展具有生态效益的供水基础设施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2012年);
- (ii) 加强在设计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方面有特殊需要的各国的能力, 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3年);

(e)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下的评价审查工作:

- (i) 在高等院校中加强信通技术促发展教育(2012年);
- (ii) 区域海啸信托基金(2013年);

(f)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下将进行的一项评价审查是关于“社会发展: 加强社会保护”(2013 年);

(g) 次级方案 7 “统计” 下将进行的一项评价审查是关于在国民账户中使用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数据方面开展区域间合作的统计数据(2013 年)；

(h) 次级方案 8 “各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下的评价审查工作：

- (i) 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¹⁹ (2012年)；
- (ii)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更广的太平洋次区域架构中的作用 (2012-2013 年)；
- (iii)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评价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有关的政策宣传工作同东亚和东北亚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的相关程度 (2013 年)。

75. 将制订此后各个两年期评价计划，并将之纳入工作方案周期。还将通过两年期评价报告向经社会汇报各次评价的结果。

¹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国际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